私有耕地租約期滿**收回**耕地自耕申請書

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

收件　　字第　　號 收件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□　　字第　　號私有耕地租約　　張

□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10)

□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（全體出租人所有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

□身分證正、影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
□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、影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　　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

此　致

區公所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　住　址：　縣（市）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村（里）　鄰　街（路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
電　　話：　　傳　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區公所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核稿 區長

市 政 府 （地政局） 備查情形		備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股長 主管科長	地政局長 市　　長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